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錄得其純利減少，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純利約25,85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中期期間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所致：(i)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地基工程的收益減少；及(ii)由於行業競爭激烈，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新招標地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公告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須待落實及進行其他可能調整(倘有)，及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而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前予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及劉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羅耀昇先生。